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海关总署决定对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

对涉及布料及成人服装、纺织机械、冷轧钢板等 199 个 HS 编码的商品，取消监管条件“A”，海关不再实施进口检验监管（详细调整内容见附件）。

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调整表.xls

海关总署

2019 年 12 月 26 日

公告正文下载链接：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11493

